

关于加强信息保护和支付安全、防范电信网络欺诈的风险提示（一）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非常重视客户的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应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相关风险提示请您认真阅读并引起重视。

一、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

（一）全面推进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针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下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

（二）暂停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所有账户的业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不法分子用于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作案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我行将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三）建立对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冒名开户的惩戒机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行将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 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四）加强对冒名开户的惩戒力度

我行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发现个人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根据监管要求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被冒用的身份证件移交公安机关。

二、银行卡风险提示

请您在使用银行卡时，妥善保管您的银行卡卡号、密码、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在设置密码时，避免使用例如生日、电话号码、重复密码等过于简单的密码，同时请您牢记银行卡密码，不得将银行卡和密码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使用；不要将密码写在银行卡或与卡一起存放的地方，做好银行卡密码的隐藏保密措施；请您将您的银行卡、存折和身份证等证件分开存放，以免造成您不必要的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行热线电话 400-166-6388。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